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84號

原　　告　陳柏洲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邱勤善

　　邱廷英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4年度交易字第9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　官　詹尚晃

法　官　吳致勳

法　官　施君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 郭俊池